

烟台市芝罘区政务服务中心 200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本年报由烟台市芝罘区政务服务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编制。本年报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咨询处理情况，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下一步措施等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中国芝罘”门户网站（www.zhifu.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烟台市芝罘区行政服务中心联系（地址：烟台市菜市街 46 号，邮编：264008，电话：0535-6631787，传真：0535-6631787）。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省市区有关要求，2009 年我局坚持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局属各科室、单位已形成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在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保障机制和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止 2009 年底，公开政府信息 1 条。

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09年，“中心”共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各类咨询超过0人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09年，没有产生与依申请公开相关的复印、递送等成本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09年，“中心”没有出现举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2009年，“中心”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审查保密流程，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出现失密、泄密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尚存在经验不足，网上公开内容还不够规范、及时，各种业务操作不够熟练，内容还不够充实等问题。下步，将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增进学习，以更加严谨的态度、更加扎实的作风、更加有效的措施，切实解决现存的问题和不足。

八、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无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